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室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壹、 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公平、公開進用約用人員,以杜絕關說, 提昇素質,特依相關法令規定,對外招考約用人員。
- 貳、 錄取名額:1名
- 參、聘期: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(經本所考核表現優良者得續約)
- 肆、 資格條件:
 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(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,設籍須滿10年以上)。
 - 二、性別不拘,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,無則免。
 - 三、年齡:<u>年滿18歲以上</u>,身心健康,能勝任約用人員工作,思想純正、品 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- 四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(需具備基本電腦登打能力)
 - 五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報考: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。
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: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得採通信報名,並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,或親送本所寺廟室
- 三、報名地址:彰化市陳稜路126號(元清觀民藝館二樓)。
- 四、報名應繳文件:報名表、擬任人員具結書、學歷文件影本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,無則免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,應繳表件不齊全者,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,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填繳表件:請依下列順序置放,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 - 1、報名表 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 (如本簡章附件1)。
 - 2、擬任人員具結書。
 - 3、國中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,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- 4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,無則免。
- 5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6、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(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),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 郵信封,俾利郵寄。
- 伍、甄選面試:<u>面試依報名順序</u>。面試評分占70%,首長綜合評分占30%。
 - 一、報到時間:由寺廟室擇期通知面試。
 - 二、報到地點:本所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,錄取所需名額。
- 二、本次甄選為本所約用人員補缺之員額,錄取後進用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之人員進用,錄取人員於公告日起3日內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四、經通知進用為約用人員於報到時,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,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,其檢查一般體格檢查,惟應再加檢以下各項:
 - (一)胸部 X 光攝影、心電圖。
 - (二)尿液檢查(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)。
 - (三)血液常規檢查(白血球、血色素、紅血球)。
 - (四) 肝功能檢查(GOT、、GPT)。
 - (五)B型肝炎檢查(B型肝炎抗原)
 - (六)腎功能檢查(血清肌酸肝、尿素氮、尿酸)。
 - (七)血清油脂檢查(血清總膽固醇濃度、三酸甘油脂)。
 - (八)新陳代謝檢查(飯前血糖)。
 - (九)梅毒血清檢查。
- 五、未滿二十歲錄取者,於訂立勞動契約時,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- 六、新進人員如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,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- 柒、工作內容:各廟廟務或館務協辦(經常性配合夜間值班)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:
 - 一、凡經公告錄取者,其所涉之權利義務,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 理。
 - 二、本次進用約用人員月薪為新臺幣31,450元。
- 玖、榜示日期:面試後擇日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拾、其他: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: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,請至本所網站下載

或逕至本所寺廟室索取(每人最多領取一份,恕不郵寄)。未盡事項請查閱本所網 站或洽詢電話04-7229150 轉15林小姐。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室約用人員甄選 報名表

附件1

編號:

姓名				性別	出生地		省市	縣市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出生 日期		- 月	日	請自行黏貼
戶籍地址		•				電話號碼			最近半年內正面脫 帽半身2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通訊地址						行動 電話			及身分證號碼
	畢	業	學	校	及	科	系	(須與檢	附之證件相同)
學歷									
工作經驗									
專長、證 照									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()									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(九)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,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:	報名日期:	丘	月	F
和石八丹而贺早 ·	和石口効・	4	A	

填表須知: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,並貼妥相片(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)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。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室約用人員甄選評分項目

項	目	權重		備註欄		
姓名			1	2	3	
甄選委員 審核	學歷	20%				
	對未來擔任 工作認知度	30%				
	工作經驗	20%				
	溝通協調及 應對能力	30%				
總	分	100%				

甄審委員:

擬任人員具結書〈約用人員、臨僱人員〉

本人聲明非屬進用時貴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亦非屬貴機關進用單位主管之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: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(單位):

擬任職務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:

本具結書請具結人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、4、12、13條等條文規定據實填寫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進行本所約用人員(含臨時約僱)甄選相關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簡歷表所載。
- 3. 您同意本所因業務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; 並同意本所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	,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	(請打勾)
應徵者:	(請本人簽名)	